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静执字第191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负责人：吴晓春，

被执行人：冯忠平，男，

被执行人：上海灿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忠平。

被执行人：姚方生，男，

被执行人：陈久继，男，

被执行人：李安梨，男，

被执行人：冯庆锋，男，

被执行人：杨郑文，男，

被执行人：冯雀玲，女，

被执行人：郑嫩英，女，

被执行人：上海进登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嫩英。

被执行人：上海凝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教沛。

被执行人：上海华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嫩英。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219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华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1001部位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汪 琦  
审 判 员 胡 元 伟  
审 判 员 封 惠 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戴 维 峰